

2020 年
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的地方性政策措施。

(二)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制机制改革。

(三) 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负责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监管全区广播影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四) 负责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 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负责推进全区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承担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工作，牵头拟订全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划，推进全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研究拟订全区新闻出版的管理政策并督促落实，组织协调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全区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等。负责制定全区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影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区广播影视广告播放。负责推进全区广播影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十）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负责新旧动能转换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统筹组织工作。

（十一）制定全区旅游市场推广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牡丹区旅游整体形象以及旅游品牌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市场。

（十三）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区内人文、自然遗产、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风景名胜区、宗教设施的文物保护工作。

（十四）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的大案要案提出文物方面的专业性意见，负责全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社会流散文物、文物市场，审核重要文物的收购、征集。

（十六）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考古工作，审核、管理在全区境内的考古勘探和发掘项目，管理文物保护和相关项目建设经费，负责协调全市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影视、旅游市场领域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十八）负责管理全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对外以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加强全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国际市场推广，推动优秀文化走出去。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融合发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牡丹区文化交流与传播，稳步提升牡丹区旅游品牌形象和牡丹区文化软实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

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强广播影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监管。加强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的监管、审查。加强政策引导和规划，整合各类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健全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激发全社会文化创新活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机关	
2	牡丹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	牡丹区图书馆	
4	牡丹区文化馆	
5	牡丹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6	牡丹区大平调非遗保护传承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表 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费拨款(补助)	预算内投资	罚没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	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拨款	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中央转移支付(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专项收入											
106	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2793.51	1643.33	1643.33																	1150.18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106	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2793.51	1395.06	1398.4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36.44	1137.99	1398.45				
	01			文化和旅游	2536.44	1137.99	1398.45				
		01		行政运行	1137.99	1137.9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8.45		139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7	105.2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2	100.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2	100.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5.07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	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5	60.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5	60.5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	60.5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 年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	91.3					
	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	91.3					
		01		住房公积金	91.3	91.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106	牡丹区文 化和旅游 局	2793.51	1395.06	1261.29		133.77	1398.45
207				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 出	2536.44	1137.99	1004.22		133.77	1398.45
	01			文化和旅游	2536.44	1137.99	1004.22		133.77	1398.45
		01		行政运行	1137.99	1137.99	1004.22		133.77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398.45					1398.45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05.27	105.27	105.27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00.2	100.2	100.2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00.2	100.2	100.2			
	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5.07	5.07	5.07			
		01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5.07	5.07	5.07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60.5	60.5	60.5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60.5	60.5	60.5			
		01		行政单位医 疗	91.3	91.3	60.5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日常公用 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91.3	91.3	91.3			
	02			住房改革支 出	91.3	91.3	91.3			
		01		住房公积金			91.3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上年结转	2020 年预算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61.29	1261.2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4.22	1004.2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5.77	165.7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30	91.3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77	133.77
50201	办公经费	25.02	25.0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5	106.9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1.29	1261.29
30101	基本工资	1004.22	1004.22
30102	津贴补贴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2	1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5	6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7	5.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3	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77	133.77
30101	办公费	10	10
30228	工会经费	5	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2	10.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95	106.95

表 9.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 金 来 源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类	款	项											
				106	牡丹区文化 和旅游局	176	176	176					
207	06	07	农村公益电 影放映			106	106	106					
207	01	04	农家书屋图 书购置			40	40	40					
207	01	09	文化中心电 脑配置			30	30	30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8		1.8		1.8	1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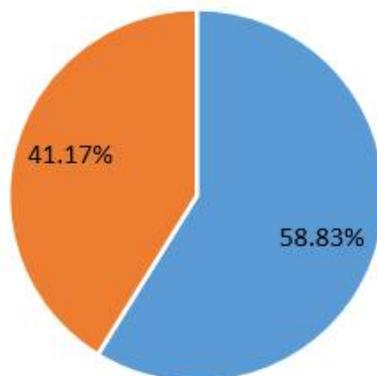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0 年收入预算为 2793.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43.33 万元，占总收入 58.83%，上年结转 1150.18 万元，占总收入 4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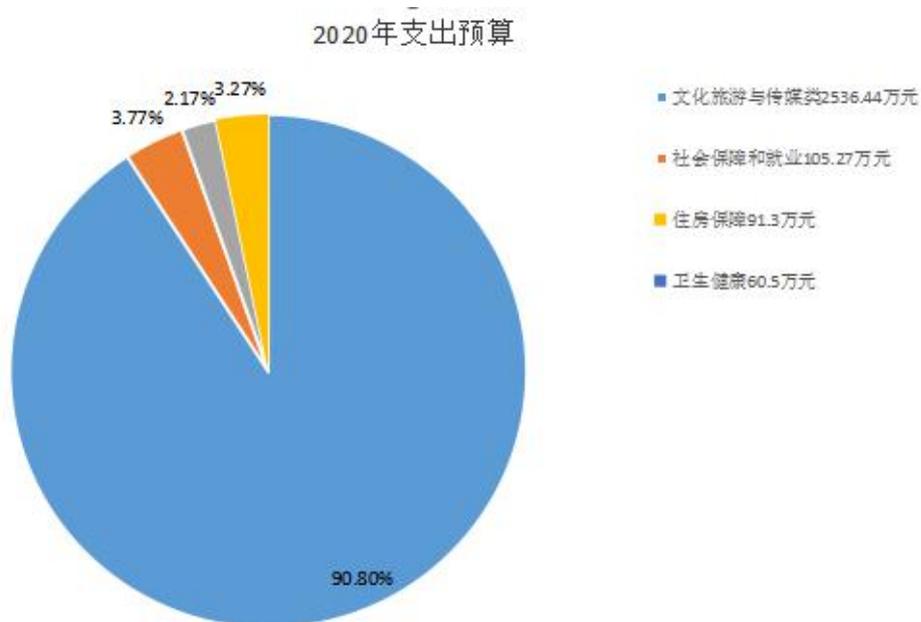
2020年收入预算

■ 财政拨款收入1643.33 ■ 上年结转收入1150.18



2020 年支出预算为 2793.51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文化旅游与传媒类支出 2536.44 万元，占总支出 90.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27 万元，占总支出 3.77%；卫生健康支出 60.5 万元，占总支出 2.17%；住房保障支出 91.3 万元，占总支出 3.26%。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1261.29 万元，占总支出 45.15%；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77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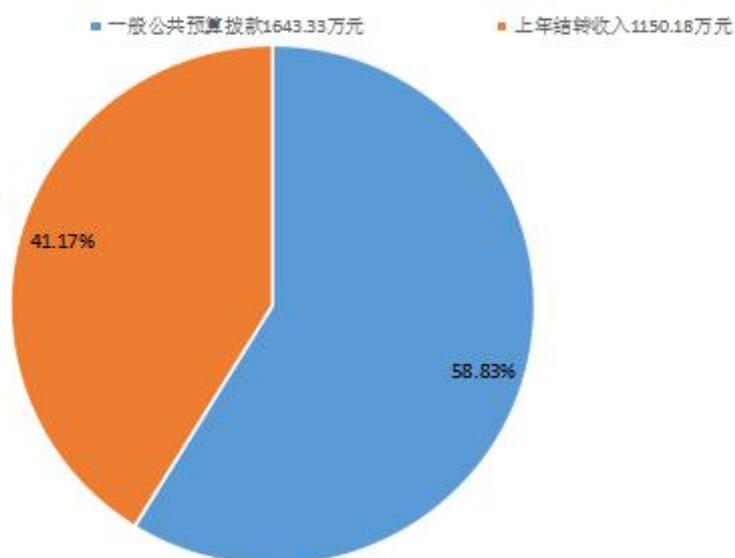
总支出 4.79%；其他支出 1398.45 万元，占总支出 50.06%。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79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3.33 万元，占总收入 58.83%，上年结转收入 1150.18 万元，占总收入 41.17%。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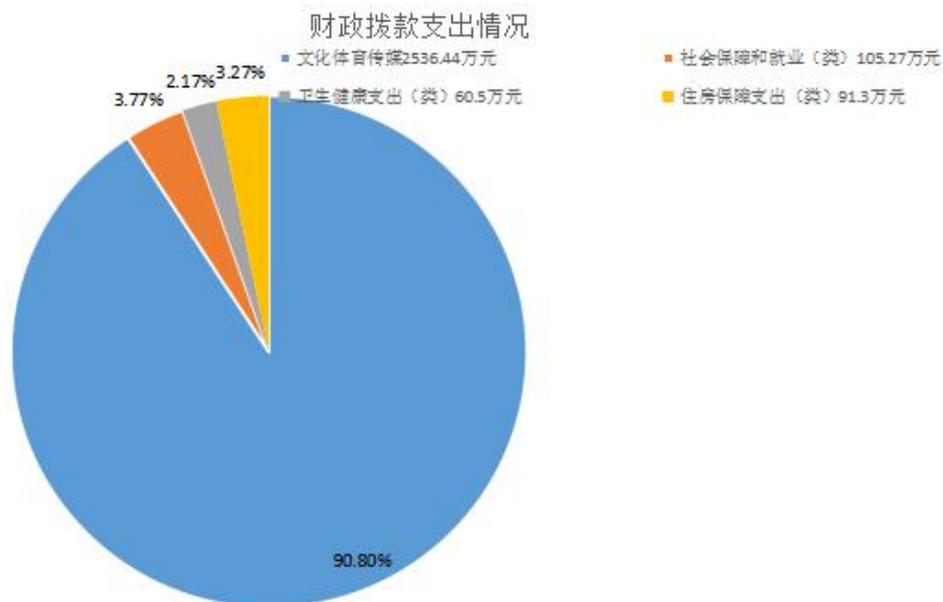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93.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体育传媒支出2536.44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事业建设、行政运行等事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支出，以及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0.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金。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91.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43.33万元，比上年减少27.48%，主要是财政拨款减少，压缩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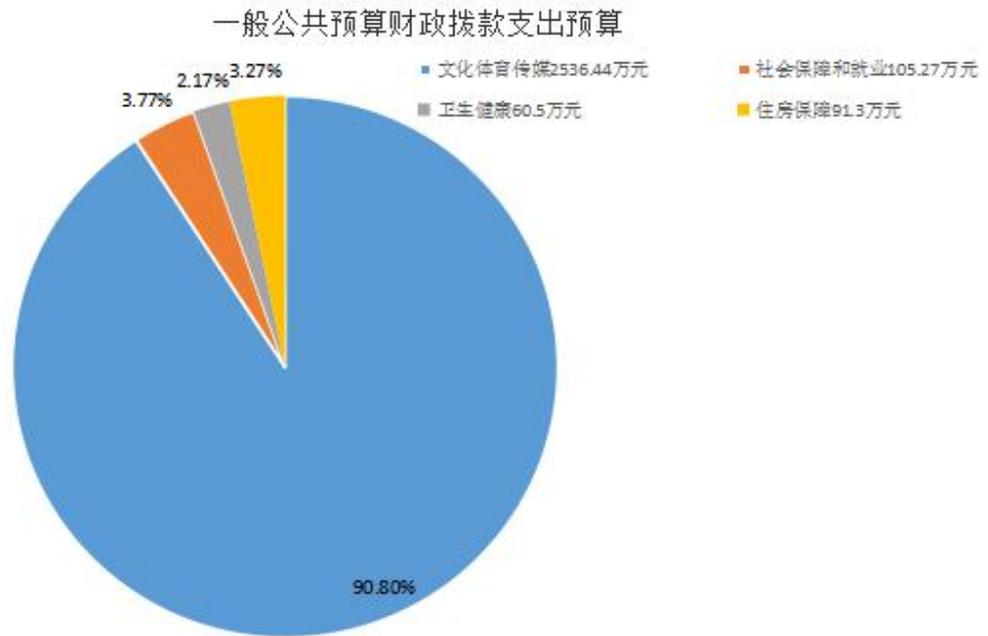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93.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36.44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0.80%，其中：人员工资支出1004.22万元，一般公务支出133.77万元，项目支出1398.45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27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养老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0.5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金单位部分。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1.3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7%，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395.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1.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3.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

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1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76万元。

（二）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19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与2019年持平，原因为：2020年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数额未发生变动。

2020年部门公务用车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

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也没有接待国内公务的批次及人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牡丹区文旅局局机关，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8.42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

培训费等。

比上年减少 1.82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牡丹区文旅局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国有资产占用增减变化情况：无变化。

（五）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2020 年，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有安排的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公益电影放映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有力的保障了牡丹区文旅事业的发展，更好的发挥其职能效用，为上级部门及领导做好参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项目支出)名称	项目支出性质	资金总额	资金投向		资金管理 办法	立项 依据	长期 绩效 项目	年度 绩效 目标	年度实施 进度计划	保障措施
				本级支 出							
106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区级补助		35.62						完成		
10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三馆免费开放		266						完成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区级补助						
主管部门	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35.62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提高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高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放映数量	15876 场	数量指标	放映数量	5292 场
		质量指标	放映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放映质量	10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数额	106.86 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数额	35.62 万 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12 .31 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 .31 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区 公共文化 服务水 平、提高 全区群众 文化满意 度	大于 95%	社会效益	提高全区 公共文化 服务水 平、提高 全区 群众文化 满意度	大于 95%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文化方面）		大于 95%	群众满意度（文化方面）		大于 95%	

2020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三馆免费开放						
主管部门	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年度金额:	266.00 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0 年-2022 年）				年度目标（2020 年）		
	提高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高全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村级 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	约 260 处	数量指标	提升村级 综合性文化 服务中心	约 80 处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 资金	80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 资金	266 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12 .31 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12. 31 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区 公共文化 服务水 平、提高 全区群众 文化满意 度	大于 95%	社会效益	提高全区 公共文化 服务水 平、提高 全区群众 文化满意 度	大于 95%
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文化方面）		大于 95%	群众满意度（文化方面）		大于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的基本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牡丹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牡丹区文化和旅游系统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